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司法周刊

黃少谷題

第五〇四期

JUDICIAL WEEKLY

發行人：高南布　每期一張　全年二五〇元

社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之一四二號

發行部電話：一五七七一三三
編輯部電話：八七六七一三三
傳眞機號碼：〇二九八九八三三

郵撥帳號：一〇一八一五五五五一～一號

印刷者：光隆印刷廠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漢口街1段68巷6號

司法院公布第272號解釋

戒嚴時期內軍事審判確定案件

解嚴後不得向普通法院

上訴或抗告不定規之違憲

【本刊訊】司法院大法官會議於元月十八日舉行之第九二〇次會議中，就胡學古等十一人爲動員戡亂時期國家安全法第九條第二款前段及最高法院就刑事訴訟法第一條第三項所爲之反面解釋有牴觸憲法第十六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之疑義，請解釋案，作成釋字第二七二號解釋。

解釋文

人民除現役軍人外，不受軍事審判，憲法第九條定有明文。戒嚴法第八條、第九條規定，非現役軍人得由軍事機關審判，則爲憲法承認戒嚴制度而生之例外情形。解嚴後，依同法第十條規定，對於上述軍事機關之判決，得於解嚴之翌日起依法上訴，符合首開憲法規定之意旨。惟動員戡亂時期國家安全法第九條第二款前段規定，戒嚴時期戒嚴地域內經軍事審判機關審判之非現役軍人刑事案件已確定者，於解嚴後不得向該管法院上訴或抗告，係基於此次戒嚴與解嚴時間相隔三十餘年之特殊情況，並謀裁判之安定而設，亦爲維持社會秩序所必要。且對有再審或非常上訴原因者，仍許依法聲請再審或非常上訴，已得已措施，在戒嚴時期接戰地域內普通法院不能處理之案件，均由軍事機關審判，此爲憲法特殊情況者，無本解釋之適用，合併指明。

解釋理由書

人民除現役軍人外，不受軍事審判，憲法第九條定有明文。憲法第八條、第九條規定，非現役軍人得由軍事機關審判，則爲憲法承認戒嚴制度而生之例外情形。解嚴後，依同法第十條規定，對於上述軍事機關之判決，得於解嚴之翌日起依法上訴，符合首開憲法規定之意旨。惟動員戡亂時期國家安全法第九條第二款前段規定，戒嚴時期戒嚴地域內經軍事審判機關審判之非現役軍人刑事案件已確定者，於解嚴後不得向該管法院上訴或抗告，係基於此次戒嚴與